附表八 機械完整性

對壓力容器與儲槽、管線(包括管線組件如閥)、釋放及排放系統、緊急停車系統、 控制系統(包括監測設備、感應器、警報及連鎖系統)、泵浦等製程設備執行下列 事項,以確保製程設備程序完整性:

- 一、建立並執行書面程序。
- 二、針對維持設備持續完整性之勞工,提供製程概要與危害認知及適用於勞工作 業相關程序之訓練。

三、檢查及測試:

- (一)製程設備須實施檢查及測試。
- (二)檢查與測試程序、頻率須符合相關法令及工程規範。
- (三)依照製程設備操作與維修保養經驗,定期檢討檢查及測試頻率。
- (四)應有詳實之書面紀錄資料,內容至少載明檢查或測試日期、執行檢查或 測試人員姓名、檢查或測試製程設備編號或其他識別方式、檢查或測試 方式說明、檢查或測試結果等。
- 四、未對超出製程操作或設備規範界限實施矯正前,不得繼續設備之操作。
- 五、對設備之建造、組裝,應訂定品質保證計畫,以確保下列事項:
 - (一)採用正確之材質及備品,並確認適用於製程。
 - (二)執行適當之檢點及檢查,以確保設備之正確安裝,並符合原設計規格。
 - (三)確認維修材料、零組件及設備符合未來製程應用之需要。